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要求，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主任委员：郭亚雄；委员：王跃生、涂书田、杨 潇、肖正连

以上审计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独立董事聘任及管理要求，明确独立董事职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监督、协调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反舞弊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反舞弊管理办法》。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号）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数量测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测算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万股。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1,87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4%。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33,138.58	95.10%	131,263.58	93.76%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6,855.24	4.89%	8,730.24	6.24%
三、普通股总股数	139,993.82	100.00%	139,993.82	100.00%

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1,0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33,138.58	95.10%	132,138.58	94.39%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6,855.24	4.89%	7,855.24	5.61%
三、普通股总股数	139,993.82	100.00%	139,993.82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97,019.53万元，货币资金金额122,729.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117.70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5,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0%，占比较低。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116,877.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6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12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023年7月20日至11月1日，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5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13%，合计增持金额为100,895,062元（不含交易等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43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3-04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8,277,94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8,277,9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7号）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和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分别发行99,248,153股、90,297,015股限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临2020-044号公告）。

2022年5月30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未实现2021年度业绩承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予以注销。2022年8月25日，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1,267,227股（详见临2022-028/036/037号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从99,248,153股减少至97,980,926股，纺织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不变，仍为90,297,015股，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合计为188,277,941股。

（二）锁定期安排及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作出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11.28元/股的情形，触发了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前述承诺，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定锁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42个月，可上市交易的时间由原来的2023年6月15日延长至2023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详见临2021-036号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自2020年6月15日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一）实施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东方创业向包括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12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156,672,521股股份，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258,080,343.63元。投资者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156,672,52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3元（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503,903.4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56,672,521.00元。

本次发行前，截至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1,786,907元，总股本为人民币711,786,90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56,672,521股限售流通股，总股本为868,459,428股，详见临2020-068号公告。

（二）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2年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506.8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95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1日。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868,459,428股增加至883,527,428股，详见临2022-006号公告。

（三）2022年股份回购注销

2022年8月27日，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按协议约定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到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117,852.11元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164,739.51元。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3,527,428股变更为882,260,201股，详见临2022-037号公告。

（四）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3年2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71.3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6元/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日。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882,260,201股增加至883,973,201股，详见临2023-003号公告。

（五）2023年股份回购注销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至2023年7月31日，激励计划29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7 名激励对象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情况，公司需对上述 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3,973,201股减少至882,932,201股，详见临2023-042号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作出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以及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8,277,94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7,980,926	11.10	97,980,926	0
2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0,297,015	10.23	90,297,015	0
合计		188,277,941	21.33	188,277,94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88,277,941
合计		188,277,94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017,941	-188,277,941	15,7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8,914,260	188,277,941	867,192,201
股份合计	882,932,201	0	882,932,201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1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3965.59万只，销售收入11.54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3.6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0.53%、-1.79%、-3.06%，同比变动分别为12.95%、2.85%、-9.19%。

公司2023年11月销售肉猪7.88万头，销售收入1.32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4.3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5.81%、-25.84%、-6.63%，同比变动分别为1.55%、-47.83%、-41.91%。

二、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公司肉猪销售收入、销售均价同比下降，主要为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影响所致。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2年11月	3,510.94	36,982.91	11.22	115.55	15.01
2022年12月	3,742.64	40,725.55	10.49	126.04	13.16
2023年1月	3,567.43	3,567.43	10.09	10.09	13.35
2023年2月	2,882.63	6,450.06	8.04	18.13	12.78
2023年3月	3,672.99	10,123.05	10.58	28.71	13.17
2023年4月	3,770.79	13,893.84	10.91	39.62	13.46
2023年5月	3,646.86	17,540.70	10.43	50.05	13.54
2023年6月	3,729.84	21,270.54	9.91	59.96	12.71
2023年7月	3,947.42	25,217.96	10.98	70.94	13.47
2023年8月	4,109.19	29,327.15	12.47	83.41	15.20
2023年9月	4,206.19	33,533.34	13.20	96.61	15.38
2023年10月	3,986.81	37,520.15	11.75	108.36	14.06
2023年11月	3,965.59	41,485.74	11.54	119.90	13.63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本表肉鸡销量、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数据进行重述调整。口径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肉鸡销售情况简报》（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2年11月	7.76	47.36	2.53	11.42	24.72
2022年12月	9.08	56.44	2.29	13.71	20.44
2023年1月	6.85	6.85	1.19	1.19	15.28
2023年2月	8.52	15.37	1.21	2.40	14.46
2023年3月	8.34	23.71	1.16	3.56	14.96
2023年4月	3.82	27.53	0.61	4.17	14.70
2023年5月	2.88	30.41	0.51	4.68	15.00
2023年6月	6.19	36.60	1.11	5.79	14.80
2023年7月	8.14	44.74	1.42	7.21	14.78
2023年8月	6.07	50.81	1.22	8.43	17.56
2023年9月	7.67	58.48	1.53	9.96	16.86
2023年10月	9.36	67.84	1.78	11.74	15.38
2023年11月	7.88	75.72	1.32	13.06	14.36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60）。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2、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3、特别提示：

提案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1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3年12月1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3

2.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商事一审。

（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三）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43,575,000元。

（四）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受理日期：2023年11月4日。

（二）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41号。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房集团），被告为广州博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昆）、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珠三角）、深圳市祺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祺道），第三人为广东建邦集团（惠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诉讼类别	涉案金额	诉讼基本情况介绍	诉讼进展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743,575,000元	2021年4月30日，深房集团与广州博昆、恒大珠三角、建邦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广州博昆承诺建邦公司2021-2025年实现累计净利润额，如广州博昆未能完成利润承诺，由其补足差额。 2021年6月30日，因深圳祺道收购了广州博昆51%股权，深房集团、广州博昆、恒大珠三角与深圳祺道共同签署《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深圳祺道对《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广州博昆对深房集团的利润承诺和差额补足事项与恒大珠三角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现因广州博昆和恒大珠三角的行为已根本违约，且实际上已丧失履约能力，造成深房集团合同目的和预期利益无法实现，为了保护国有资产免遭损失，深房集团提起本案诉讼。	一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3-03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披露了公司诉锦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宸集团”）、第三人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内07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支持锦宸集团申请执行位于海拉尔火车站前广场南侧天顺新城三期建设工程9号楼整体、10号楼整体。公司一审胜诉（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一审被告锦宸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请求贵院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我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定于2021年3月2日二审开庭（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内民终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内07执恢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2份（2021）内07执恢10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申请书，案号为（2021）最高法民申7639号。锦宸集团申请再审（公告编号2021-049）。

截止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再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维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内民终20号民事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一审、二审、再审公司均已胜诉，且涉案的9号楼、10号楼已解封。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1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是	35,000,000	2022年9月9日	2023年12月4日	珠海华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53%
赛纳科技	是	15,000,000	2022年9月9日	2023年12月4日	珠海华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66%
合计	-	50,000,000	-	-	-	12.19%

2022年9月9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35,000,000股股票质押给珠海华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持有的15,000,000股股票质押给珠海华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用途为融资需求，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2年9月9日起至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及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2023年12月5日，赛纳科技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两份《解除质押登记通知》，赛纳科技向珠海华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质押35,000,000股股票及向珠海华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质押15,000,000股股票已完成解除质押。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410,093,916	28.95%	65,956,923	15,956,923	3.89%	1.13%	0	0.00%	0	0
汪东颖	41,730,879	2.95%	0	0	0	0	0	0.00%	41,730,879	100.00%
李东飞	21,284,025	1.50%	0	0	0	0	0	0.00%	21,284,025	100.00%
曾阳云	4,256,805	0.30%	0	0	0	0	0	0.00%	4,256,805	100.00%
合计	477,365,625	33.70%	65,956,923	15,956,923	3.89%	1.13%	0	0.00%	67,271,709	14.58%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